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知本基金”、“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37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79%份额,华扬联众全资子公司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燃”)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万元,占有限合伙企业1%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基金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华扬联众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出资额2,370万元人民币,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计承担的风险可控;2、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3、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以及经营管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拟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与有限合伙人陈上上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并签署了《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370万元,占合伙企业79%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合伙企业1%份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0AU7C

登记编号:P1071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3号楼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佟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8年3月23日至2048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31万元、净资产683万元,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88万元、净利润23万元。

沁燃是华扬联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同为沁燃的执行董事暨唯一董事。

管理模式:由投资团队筛选调查潜在投资项目,经过立项、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交易方案谈判等工作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投资方案后,由投资团队负责安排签署并履行投资交易文件。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文化行业的品牌策略、公关咨询等细分领域的投资。

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106。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知本(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认缴规模:人民币3,000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佟玉)

5、合伙期限:7年,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普通合伙人认为需延长基金对存续期,则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

6、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9-2-204(佰卓(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BZ-04396号)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9、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10、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00%	自有资金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70	79.00%	自有资金
陈上上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	100.00%	

11、合作方基本信息:

姓名:陈上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近三年担任上海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上海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9449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沁燃拟就前述设立基金事项与陈上上签署《合伙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成立目的

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资源优势,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先进的投资理念以及有限合伙人的产业及资金优势从事投资活动,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人权责

(1)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各合伙人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或者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从而增加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

(4)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接纳有限合伙人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或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的,有权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的文件。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人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有限合伙企业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增加后全体合伙人的人数不得超过50人。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合伙人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分两期缴付。

(1)普通合伙人应在有限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选取具有资质的全国大型股份制银行作为监督机构,开立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督协议。在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五(5)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50%作为首期出资。普通合伙人缴款完成后,将向各出资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出资人应在收到该等缴款通知后十(10)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缴足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的50%,即为首期出资,在出资人全额缴付首期出资后,普通合伙人将提供足额缴付首期出资的凭证。

(2)剩余50%的出资,即第二期出资,应在首期出资投资进度达到基金首期可投资规模的80%以上时,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缴纳至专用账户,具体程序为:先由普通合伙人向各出资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确定合理的缴款期限,普通合伙人和各出资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缴纳。在普通合伙人和出资人均全额缴付第二期出资后,普通合伙人将提供足额缴付第二期出资的凭证。

4、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围绕文化行业的品牌策略、公关咨询等细分领域的投资,投资项目主要来源于华扬联众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过程中发掘的项目。

(2)投资决策

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选举产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由普通合伙人拟订,并送各合伙人备案留存。

(3)投资比例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本基金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投入超过本基金总规模的50%。

5、收益分配

(1)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分配给合伙人的资金累计达到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权提取业绩报酬。

(2)按照上述进行分配后,将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可分配资金减去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基金投资净收益的80%在基金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经营亏损分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导致有限合伙企业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弥补亏损,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3)基金清算时,合伙人应一致同意在基金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和完成其他支付后,合伙人共有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前述收益分配的约定进行分配。

7、合伙债务的承担和担保

(1)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基金债务仅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如有)、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交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和长期借款。

(2)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基金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8、合伙人退伙

(1)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均不得要求退伙,但可以按合伙协议规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

(2)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程序后,普通合伙人应以届时之公允价格办理该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①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退伙的;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而丧失该资质并影响基金经营的;

③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严重影响基金经营的;

④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⑤有限合伙人在基金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⑥《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

五、本次设立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主要围绕文化行业的品牌策略、公关咨询等细分领域的投资,投资项目主要来源于华扬联众产业链上下游合作过程中发掘的项目,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文化行业领域的开发、销售等相关业务,本次公司投资设立的基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基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收益取决于相关投资项目能否顺利退出,华扬联众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出资额2,370万元人民币,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沁燃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合计承担的风险可控;

2、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按期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投资标的以及经营管理因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拟设立的基金合伙企业的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1%,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投资范围:购买银行低风险的PR2级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已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 在保证经营运作及资金周转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银行低风险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收益通常高于同期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8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12月18日	6,000	13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5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5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5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20年6月3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2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31日

8、“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0、“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 2021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 3月2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7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凯龙转债”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6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97元/股。2019年6月12日, 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6.77元/股。2020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2月1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67元/股的130%(即8.67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100元);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0%×93/365=0.25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2月3日至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拟于202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1年3月24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2021年3月24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年3月2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24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凯龙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凯龙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8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4号(A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197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6天、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授权额度2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授权额度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1日到位,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 (2021) 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646,160,492.67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8,882,535.96元,尚有募集资金68,228,593.76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12,105,130.87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9,231.40元, 尚有募集资金680,162,192.5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汇率型结构性存款	“浦发硅谷银行科创宝4号(A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第197期	10,000	3.1%	81.53424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2.95%	25.05479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